

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6278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，國中 30 名為限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角力			8	3 名
游泳			8	3 名
籃球	14			3 名
合計	30	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3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楊明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，電話：03-4781525 分機 301，承辦人：蔡馥如教師），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或至本校網址（如下）下載： <http://www.ymjh.tyc.edu.tw/school/web/index.php>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交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楊明國中體育館（樂群樓）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- 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3. 立定跳遠重複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：

- 1. 游泳：(1)必選項目：50M 自由式(2)專項自選：50M（蝶、仰、蛙）任選一項。
- 2. 角力：(1)前、後滾翻測驗(2)旋迴轉打法測驗(3)基本護身打法測驗。
- 3. 籃球：(1)原地摸高 (2)籃球擲遠 (3)投籃測驗。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mjh.tyc.edu.tw/school/web/index.php>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學校全銜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學校全銜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 2. 10(一)-2. 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 4. 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 4. 12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4. 4. 12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 4. 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一)	開始續招	
114. 7. 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 7. 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